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7-03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于2017年3月24日将其所持有的15,000,000股质押给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二、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情况

1、股东质押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是	8,800,000股	2017-03-24	2017-12-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76%

2、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233,824,717股(其中41,666,64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2%;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24,336,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5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96.94%。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7-111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预计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奥通航;股票代码:002260)自2017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

经多方商讨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目前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

聘请的各个中介机构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以及评估等有关工作。最终的评估、审计结果以及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鉴于该项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月2日上午开市后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7-104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紫学,股票代码:000526)已于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开市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后经公司及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4日、2017年11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此后,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较为复杂,且具体重组方案论证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各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公司正在推进的拟通过国有资产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厦门飞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厦门飞地股权”)无关联性。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厦门飞地股权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4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7-12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 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由于首次股东大会议案未设置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而提示性公告中涉及到对“总议案”更正如下: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入股东大会投票界面;

2)选择“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买入”或“卖出”。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股数。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股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

进行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投票为准,其余具体表决意见以此为准。

6)对于在投票委托人栏位显示“本人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本人亲自出席会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7)对于在投票委托人栏位显示“本人通过深交所交易服务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8)对于在投票委托人栏位显示“本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9)对于在投票委托人栏位显示“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服务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1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10:00-11:30。

1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新佳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董事会会议室。

1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服务系统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14)参加投票的股东人数:股东出席人数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5)参加投票的股东人数及股东代理人人数:股东出席人数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6)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7)会议登记方法:会议登记方法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8)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19)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春华;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213;传真:0755-23242666转6213。

20)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新佳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董事会会议室。

21)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

22)会议主持人:周国杰董事董事长。

23)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4)会议登记方法:会议登记方法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5)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26)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春华;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213;传真:0755-23242666转6213。

27)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新佳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董事会会议室。

28)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

29)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0)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3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春华;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213;传真:0755-23242666转6213。

3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新佳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董事会会议室。

33)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

34)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5)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36)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春华;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213;传真:0755-23242666转6213。

37)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新佳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董事会会议室。

38)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

39)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0)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4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春华;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213;传真:0755-23242666转6213。

4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新佳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董事会会议室。

43)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

44)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5)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46)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春华;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213;传真:0755-23242666转6213。

47)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新佳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董事会会议室。

48)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

49)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0)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5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春华;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213;传真:0755-23242666转6213。

5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新佳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董事会会议室。

53)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

54)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5)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